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宣传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在行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宣传画

谁来拯救美丽地球？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制度

条例适用于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制度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和发展规划制度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基金制度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集中处理场的政策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



标识制度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鼓励合作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信息系统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